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

本报讯(记者 胡晨 通讯员 陈东杰)日前,从市人社局传来好消息,从2022年1月1日起,我市上调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分2个档次,分别为2000元、1800元,对应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9.6元、17.6元。调整后,市区、长葛市月最低工资由1900元调整为2000元,禹州市、鄢陵县、襄城县月最低工资由1700元调整为1800元。

最低工资标准中,不包括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用人单位通过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用人单位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劳动者提供的福利待遇。

此次调整实施范围为: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执行。最低工资标准为应发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以小时计酬为主的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从明年1月下旬开始,市人社局将采取专项检查、日常巡查、受理查处投诉举报案件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最低工资标准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活动。

我市鄢陵县、建安区成功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区)

本报讯(记者 武芳 通讯员 谭菲)农业农村部12月22日印发通知,公布全国第六批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区)名单,我市鄢陵县、建安区榜上有名。

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的认定,具有严格的评价指标体系,要求申报县(市、区)机械化作业水平达到较高程度,技术支撑能力、组织保障能力达到较高要求;全程机械化技术路线清晰可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产模式;政府高度重视,部门密切配合,出台相关措施,推动机制高效;技术示范推广和培训宣传有力,效果显著;农机化公共服务机构健全,工作责任机制明确,形成合力。同时,具有十分严格的评价办法,必须在各地择优申报、省级初评推荐的基础上,经组织现场抽查、专家审核复评和网上公示,方能获得认定。

近年来,依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带动,我市农机装备实力、作业水平、社会化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农业机械化在一些薄弱环节取得突破,实现了高质量发展。为抓好此次创建工作,鄢陵县、建安区分别建立创建活动督查推进机制,印发了创建实施方案。创建工作由县(区)政府牵头、农机部门主办,聚焦耕整地、种植、田间管理、收获、烘干、秸秆处理六个环节,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

此次,全国144个县(市、区)被认定为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区),其中河南省17个。长葛市2020年1月已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全国第四批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区),我市目前已有3个县(市、区)获此殊荣。

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年关也是廉关,纠治"四风"只能紧不能松

本报讯(李金山)2022年元旦、春节临近,为进一步教育警醒广大党员干部严于律己、清廉守正,营造风清气正、清爽廉洁的节日氛围,12月28日,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向市人大机关党组、市总工会党组发出廉洁提醒通知。

强化政治监督,压实主体责任。通知强调,要切实增强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一把手要落实主体责任,特别是有关正风肃纪的要求摆上重要日程,以"节点"为"考点",扛起抓作风抓纪律的政治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坚决纠治思想懈怠、责任不落实和推进工作走形式、"一刀切"等问题,确保市委政令畅通、各项措施落地见效。要坚决扛起正风肃纪反腐政治责任,把纠"四风"、树新风作为"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重要内容,自觉躬身入局,主动担当作为,严格自律、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坚定不移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

强化纪律教育。通知要求,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自觉做到"十个严禁":严禁公款购买赠送土特产等节礼;严禁违规公款接待、餐饮浪费;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违规租借车辆;严禁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严禁违规收受电子红包、有价证券、商业预付卡等礼品礼金和名贵特产;严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提供的宴请、住宿、旅游安排、娱乐活动等;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一桌餐"等隐蔽场所或利用机关食堂违规吃喝;严禁违反节假日值班纪律和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严肃执纪问责。节点也是考点,年关也是廉关。元旦、春节期间,派驻纪检监察组将按照市纪委监委统一部署,紧盯节日期间易发的"四风"问题,精准施治、靶向纠治,密切关注、跟进监督"四风"新动向,不定时开展作风监督检查,对"双节"期间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问题,一经发现,立即上报至市纪委监委,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以铁的纪律维护铁的规矩,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许昌市2022年兵役登记公告

2022年兵役登记工作将于1月1日全面展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兵役登记包括初次兵役登记和预备役登记。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参加兵役登记是法律赋予每个适龄男性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和神圣责任,应自觉按时进行登记或核对。

一、登记对象

常住户口在许昌市范围内,2022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初中毕业年龄在20周岁(含)以内、高中毕业22周岁(含)以内、大学毕业在24周岁(含)以内的男性公民,未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进行补登,已登记的进行核对,女青年和退役军人不登记。

入学前常住户口为外市的普通高等学校男性在校生、应届毕业生,也应当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三、登记程序

(一)填写信息。有3种方式:第一种是关注并进入微信公众号"河南征兵"(微信号:henanzhengbing)点击下方"我要报名"进入"兵役登记";第二种是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点击右侧"兵役登记(男兵)",按要求真实、完整填写基本信息;第三种是到乡镇、街道、学校武装部设立的固定兵役登记站进行现场登记。初次兵役登记后,有参军意向的可直接参加网上应征报名。

(二)打印表格。信息填写完整后,打印或下载《男性公民兵役登记表》。

(三)现场确认。青年本人持《男性公民兵役登记表》,到乡镇、街道、学校武装部现场确认。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前往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代为递交确认。

(四)目测初审。乡镇、街道、学校武装部对参加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青年进行目测初审,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不得服兵役,填写《兵役登记证》,并报县级兵役机关审核。

(五)领取《兵役登记证》。乡镇、街道、学校武装部将县级兵役机关审核盖章的《兵役登记证》发给登记青年。《兵役登记证》作为有关部门查验适龄男性青年履行兵役义务情况的依据,变更户籍所在地、住所地或者单位,应当及时到发证单位办理兵役登记变更手续;遗失的应当及时申请补发。

四、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处以罚款:

(一)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

(二)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的;

(三)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和征召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招录、聘用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准出境或者升学复学,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五、政策咨询

1. 网上咨询: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

2. 微信咨询:"河南征兵"(微信号:henanzhengbing)。

3. 电话咨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许昌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374-2971071,禹州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374-2971708,长葛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374-2512957,鄢陵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374-7169617,襄城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374-3599643,魏都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374-2971191,建安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374-2971765)。

许昌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关于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及驻许各单位党组(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动员全市党员干部持续解放思想,以思想大解放推动改革再深入、发展再提质、许昌更出彩,为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提供强大精神动力,根据《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决定组织全市党员干部撰写理论调研文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对象

全市县(处)级以上党员干部、专家学者

二、文章主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增强"八项本领"、提升"七种能力"和加强作风能力建设重大要求,贯彻落实省、市动员部署会议精神,重点围绕"能力作风建设为什么""能力作风建设差什么""能力作风建设做什么"三个方面,畅谈对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的认识,对标发达地区、标杆行业的思考和收获,以能力作风建设推动工作开展的举措成效等方面积极撰心得体会、理论文章。

三、稿件组织和刊发

(一)党员干部撰写的稿件,必须由各地各单位党组织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附电子档一并报送相应媒体,经审核编辑后,在《许昌日报》、《改革论坛》、许昌网等平台刊发,优秀稿件将组织向上级主流媒体推送。

媒体联系方式:许昌日报社:石冠兵,电话:4396848,邮箱:xcrbllb@163.com;许昌市社科联:李朕燊,电话:2969789,邮箱:xcssklgglt@126.com;许昌网:龚政明,电话:4399752,邮箱:xuchangwangzhan@163.com;许昌市委宣传部,联系电话:2966639,邮箱:lilunke5552@126.com。

(二)报送文稿统一格式:A4纸;标题为二号方正大标宋,居中;作者单位、职务、姓名三号楷体加粗;一级标题为三号黑体,二级标题为三号楷体,正文为三号方正仿宋简体,行距为1.5倍。文章结尾备注"姓名+手机号及截稿日期"。

(三)稿件字数要求:向《许昌日报》报送的稿件一般在2500字左右,向《改革论坛》杂志、许昌网报送的稿件一般在3500字左右。

四、有关要求

(一)撰写理论调研文章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站稳政治立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着力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二)撰写刊发理论调研文章是落实市委"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要求、开展思想解放大讨论的重要内容,也是理论武装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要率先垂范,带头撰写理论调研文章。市、县两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人大、政协主要负责同志,市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至少要围绕"能力作风建设"撰写刊发1篇理论文章或调研报告,其他县级干部也要积极撰写刊发理论文章。

(三)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问题导向,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增强"八项本领"、提升"七种能力"和加强能力作风建设的重大要求和省、市动员会会议精神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市八次党代会精神,立足学习和工作实际,深入一线开展调研,深入分析思考,提出对策意见,认真撰写高质量的理论文章、调研报告。坚持文责自负,坚决杜绝抄袭。

中共许昌市委宣传部
2021年12月30日

声明

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的开户许可证(1.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账户名称: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核准号:Z5032000018402;2.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账户名称: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核准号:Z5032000018202)丢失,声明作废。

许昌仲裁委员会公告

王园园:

本会受理许昌市汇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仲裁你与岳奇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望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并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本案定于2022年4月11日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不按时到庭本会将依法缺席审理。本会地址:河南省许昌市东顺河街与东大街交叉口向南鼎鑫·鑫悦广场D座8楼。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出租

1.七一路胖东来时代广场西隔壁联通公司办公楼,5层3046平方米,1层半1350平方米。

2.许昌市魏都区许由路与工农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南联通公司前院生产车间,1121.58平方米。

3.延安路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北角联通公司办公楼3—5层1322.88平方米。

张先生:15637402166

交房公告

尊敬的业主:

恒达·名门西郡10#、13#楼已具备合同约定交付条件,现定于2021年12月31日办理交房手续。请符合交房条件的业主携带相关资料、证件及费用前往恒达·名门西郡营销中心办理。办理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2:30—5:00。电话:0374-8051111。

特此公告!

许昌恒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许昌监管分局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许昌监管分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业务。现予以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机构编码:B0015L34110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936184
批准日期:2010年9月21日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7日
机构住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邮政编码:461000 **联系电话**:0374-7313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莲城支行
机构编码:B0015S34110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936189
批准日期:2011年12月7日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7日
机构住所:河南省许昌市莲城大道与毓秀路交叉口西北角滨河名郡高层裙楼
邮政编码:461000 **联系电话**:0374-73137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学府街小微支行
机构编码:B0015S341100006 **许可证流水号**:00936188
批准日期:2015年12月25日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7日
机构住所:许昌市东城区八一路祥瑞小区G5幢1层西起第6、7、8间
邮政编码:461000 **联系电话**:0374-73137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前进路支行
机构编码:B0015S341100003 **许可证流水号**:00936187
批准日期:2014年11月20日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7日
机构住所:河南省许昌市前进路与兴业路交叉口东北角金石东方明珠88商业街56号楼
邮政编码:461000 **联系电话**:0374-73137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东大街小微支行
机构编码:B0015S341100005 **许可证流水号**:00936186
批准日期:2015年11月6日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7日
机构住所:许昌市东大街与察院西街交叉口东南角
邮政编码:461000 **联系电话**:0374-73137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新兴路支行
机构编码:B0015S341100004 **许可证流水号**:00936185
批准日期:2014年12月30日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7日
机构住所:河南省许昌市新兴路600号1号楼东2东3门面
邮政编码:461000 **联系电话**:0374-73137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禹州支行
机构编码:B0015S341100002 **许可证流水号**:00936183
批准日期:2012年3月21日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7日
机构住所:禹州市禹王大道与府东路交叉口东南角开元步行街一号楼
邮政编码:461670 **联系电话**:0374-731373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许昌监管分局
以上信息可以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irc.gov.cn)上查询。